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201000**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023 年完成了 28.78 万亩措施落地和管控工作，其中安全利用区措施落地 27.15 万亩，措施覆盖率 100.00%，严格管控区措施落地 1.63 万亩，措施覆盖率 100%；完成农作物协同监测任务 308 个，完成率 100.00%。

(2) 农膜回收。制定了《玉溪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共组织执法宣传 19 次，出动工作人员 261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共开展了 10 次的培训，培训工作人员 1,275 人次。2023 年玉溪市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市、区）5 个，分别是：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峨山县和新平县。到 9 月底，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批复；完成了农田残留地膜的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和第一次监测取样工作；正准备降解膜的招标和回收网点的遴选和布设。对玉溪市各县（市、区）农膜销售经营者、网络销售平台 248 家进行了检查。2 家地膜生产企业进行了巡查，未发现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行为现正对发现的 1 起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取证中。

(3) 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在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开展三个国控和一个小区的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工作，采集径流水、雨水、作物样品 365 个。监测小区从开始运行管理以来，完成 9 次调试校准，人工监测采径流水、灌溉水、作物样 42 个。形成在线监测数据 4,000 余个。《星云湖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报告》真正编制中。

2.农村能源

(1) 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按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要求，建立了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台账系统。全市市场主体规模化秸秆利用企业 152 家。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3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845,010.82 元，增长 161.5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3,568.82 元，增长 5.84%；项目支出增加 4,681,442.00 元，增长 2,344.2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23 年完成了对 2021 年“三品一标”认证补助 4,870,000.00 万元的补助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63,176.3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57,026.3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0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6,149.95 元，占基本支出的 6.9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881,142.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玉财预〔2023〕1号“三品一标”认证补助资金 4,870,000.00。2023 年的项目补助是针对 2021 年新获证的“三品一标”产品进行资金补助。完成了玉溪市 2021 年“三品一标”新获证 98 家企业 311 个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7,883.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3%。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支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46,849.28 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83,600.00 元，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 1,800.00 元，职业年金缴费 85,634.54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17,848.6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8%。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1,908.01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483.70 元，其他行政事业医疗 10,456.9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6,979,439.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97%。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工作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104.00 元，决算为 18,0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4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4.33%，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控制公务用车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二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等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到我单位来访相关业务的人员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资产总额 386,713.7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244.88 元，固定资产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201111